

## 第6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江市医疗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医保业务信息系统运维（市端运维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作况如下：

1. 医保业务信息系统运维（市端运维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智保慧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3人，营业收入为6327.617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21.64293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类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智保慧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日



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